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QDII-LOF）
场内简称	海外中国
基金主代码	160923
交易代码	1609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039,141.2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重点挖掘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的海外投资机会,在实现高度风险分散的同时,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冰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88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140 Broadway New York,NY 1005
办公地址		140 Broadway New York,NY 1005
邮政编码		NY 100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0,853.45	13,807,658.41	20,495.58
本期利润	-7,308,106.16	23,151,650.42	20,495.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85	0.0965	0.00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93%	19.20%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6	0.1068	0.0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139,229.23	51,254,222.49	619,831,548.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6	1.192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39%	1.56%	-10.19%	1.83%	1.80%	-0.27%
过去六个月	-14.36%	1.52%	-17.51%	1.53%	3.15%	-0.01%
过去一年	-13.93%	1.41%	-19.25%	1.42%	5.3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0%	1.13%	21.66%	1.16%	-19.0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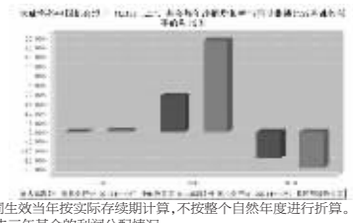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公司业务资质齐全,是全国同时具有境内、境外社保基金管理人资格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四家基金公司之一,全面涵盖公募基金、机构投资、海外投资、财富管理、养老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旗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具备QFII、ROFII以及QFLP等资格。

历经二十年的磨砺和沉淀,大成基金形成了以长期投资能力为核心竞争优势,打造了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丰富经验的资产管理队伍。目前已形成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投资、商品期货、境外投资、大类资产配置等六大投资团队,全面覆盖各类投资领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公募基金产品数量共81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冉凌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29日	-	15	金融学硕士。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国信证券研究部，任研究员。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华西证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2005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金融工程师、境外市场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8月26日起任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3日起任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日起任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起任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8月10日起任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年3月20日起担任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3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国际宏观经济状况运行较为平稳。从全球经济来看,美国仍然处于经济增长周期的进程之中,但是作为新兴市场中最重要的国家,中国的宏观经济在2季度之后就逐步降温。

首先,由于中国整体杠杆率较高,监管层采取措施逐步降低社会杠杆水平。去杠杆政策虽然利好经济的长期健康发展，但是却会通过银根紧缩等途径对经济的短期增长造成较大压力。受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持续保持在低位,全年已经降至5.9%的水平。

其次,从2季度开始,中国三四线城市的棚改货币化进程有所减速,同时在房住不炒的总体政策下,中国房地产市场总体也持续降温,房地产销售增速同比大幅降低,这些都对宏观经济产生了负面影响。

2018年,中美贸易出现争端,这使得中国广义口径下的净出口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持续下滑,也对宏观经济产生了拖累。中美贸易争端同时也对企业经营者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心理影响,拉低了经济主体的增长预期。

居民消费也受到了这些宏观因素的负面影响,但具有滞后期。由于宏观经济的不利因素于2、3季度发生,因此这些负面因素也影响到了4季度的居民消费支出,社会零售同比增速下滑到个位数的区间,在12月份跌至8.1%的水平。

综合而言,中国2018年全年GDP增速为6.6%,低于2017年的水平,同时2018年4季度的GDP同比增速为6.4%,即从2季度开始出现了逐季下滑的局面。从11月份开始,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速也由正转负,进一步证实了宏观经济的下滑。

在中国宏观经济持续走弱的大背景下，以中国业务为主的香港上市公司的企业盈利预期也开始出现下调,因此港股市场在2018年也出现了下跌。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9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25%。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预计中国宏观经济会有边际上的改善。

首先,从杠杆率来看,中国2017年开始实施的去杠杆政策,使中国杠杆率不仅不再继续提升,而且还有稍许下降,而在中国杠杆率持续两年下降的情景下,未来政府可能会轻度放松控杠杆力度。同时,2019年还会有多项支持国内经济发展的政策出台,例如支持民企融资政策等,这也会增加企业的活力。

其次,2019年减税政策将会正式实施。企业税负的减少会增加企业的税后利润，而个人所得税的降低有助于提振消费。消费已经是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随着个人可支配收入的显著提升,预计2019年消费增长速度会高于2018年的水平。

中美贸易争端仍然是2019年的主要不确定因素之一。如果中美贸易争端能够得以缓解,则会对宏观经济改善及企业家信心提升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由于港股在2018年的深幅下跌,当前港股估值水平已经位于历史极低估值区间,如果中国宏观经济能在2019年得到边际上的改善,港股也有可能随之得以改善。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五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交易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流动性状况,协助反馈其市场交易信息;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投资组合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曾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我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拟定相关应对方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953,970.33	3,736,330.0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08,272.26	48,596,821.54
其中:股票投资	32,408,272.26	48,596,821.5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633.31	851.10
应收股利	255.15	17,850.41
应收申购款	-	64,19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365,131.05	52,416,04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98	10.58
应付赎回款	4,338.93	39,725.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281.18	64,162.69
应付托管费	13,365.61	14,971.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96.54	772,806.1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0,012.58	270,149.64
负债合计	225,901.82	1,161,825.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039,141.20	42,996,201.31
未分配利润	1,100,088.03	8,258,02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39,229.23	51,254,22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65,131.05	52,416,048.2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6元,基金份额总额43,039,141.2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117,659.52	30,110,467.38
1.利息收入	48,535.24	2,542,981.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535.24	571,229.8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971,498.76
其他利息收入	-	252.88
2.投资收益	1,746,029.64	17,479,957.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69,674.55	15,301,166.2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76,355.09	2,178,790.8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18,959.61	9,343,992.01
4.汇兑收益	0.09	-3,295.45
5.其他收入	6,735.12	746,832.28
减:二、费用	1,190,446.64	6,958,816.96
1. 管理人报酬	751,525.40	3,833,170.69
2. 托管费	175,355.85	894,406.5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3,145.39	1,860,321.3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00,420.00	370,918.40
三、利润总额	-7,308,106.16	23,151,650.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7,308,106.16	23,151,650.4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996,201.31	8,258,021.18	51,254,222.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308,106.16	-7,308,106.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939.89	150,173.01	193,112.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31,395.04	811,413.06	4,642,808.10
2.基金赎回款	-3,788,455.15	-661,240.05	-4,449,695.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039,141.20	1,100,088.03	44,139,229.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9,811,052.48	20,495.58	619,831,548.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151,650.42	23,151,650.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6,814,851.17	-14,914,124.82	-591,728,975.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12,491.98	422,732.90	5,735,224.88
2.基金赎回款	-582,127,343.15	-15,336,857.72	-597,464,200.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996,201.31	8,258,021.18	51,254,222.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周立新	刘亚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通过港股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1,525.40	3,833,170.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916.78	13,007.4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5,355.85	894,406.5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 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5%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1,953,970.33	47,887.84	3,736,330.06	519,362.21
BBH银行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保管,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银行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存放于境外资产托管人的银行存款不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5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408,272.26	73.05
	其中:普通股	32,408,272.26	73.05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53,970.33	26.94
8	其他各项资产	2,888.46	0.01
9	合计	44,365,131.05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32,408,272.26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73.42%。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32,408,272.26	73.42
合计	32,408,272.26	73.42

注:1.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医疗保健	1,640,246.40	3.72
信息技术	1,351,888.98	3.06
消费者非必需品	9,822,377.24	22.25
消费者常用品	1,437,844.20	3.26
能源	594,589.32	1.35
金融	9,734,494.38	22.05
基础材料	-	-
公用事业	-	-
工业	1,929,129.54	4.37
房地产	2,045,927.00	4.64
电信服务	3,851,775.20	8.73
合计	32,408,272.26	73.4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4,000	3,851,775.20	8.73
2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	12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9,000	2,221,167.00	5.03
3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000	1,817,676.90	4.12
4	BOC AVIATION LTD	中银航空租赁	25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000	1,523,273.70	3.45
5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19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0,000	1,502,683.00	3.40
6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H	福耀玻璃	360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6,000	1,448,621.46	3.28
7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	华润啤酒	29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0,000	1,437,844.20	3.26
8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TD	中银香港	23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6,000	1,427,855.52	3.23
9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香港交易所	3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000	1,389,828.44	3.15
10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安踏体育	202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0,000	1,316,052.40	2.9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2318 HK	1,925,060.02	3.76
2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2020 HK	1,346,317.32	2.63
3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	2018 HK	989,384.10	1.93
4	XINYI GLASS HOLDINGS LTD	868 HK	882,403.73	1.72
5	MINTH GROUP LTD	425 HK	736,037.96	1.44
6	3SBIO INC	1530 HK	725,212.52	1.41
7	SINO BIOPHARMA-CEUTICAL	1177 HK	595,239.50	1.16
8	CHINA MERCHANTS BANK-H	3968 HK	546,522.27	1